

稅務新聞 101-0327

- 一、公立或健保特約護理之家安養費中屬醫療相關費用可作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 二、被「拒收」退回的存證函，應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 三、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國外營利事業之各類所得，記得於代扣稅款 10 日內繳納及申報。
- 四、101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2%營業稅稅率。
- 五、法界觀點／營業秘密法 應加入刑責。
- 六、問答／自宅僅一戶 出售免奢侈稅。
- 七、問答／員工健檢 給付分兩類認列。
- 八、問答／遺產總額 可扣除未繳稅捐。
- 九、發生於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免申報遺產稅。
- 十、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其持有期間。
- 十一、集保：上市櫃選董監 宜採提名制。
- 十二、聯發科控員工洩密 上訴駁回。

一、公立或健保特約護理之家安養費中屬醫療相關費用可作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高雄市楠梓區黃先生問：其母親因年邁體衰住在護理之家的安養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5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51917780 號釋令規定：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其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准由納稅義務人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之規定，就安養費中屬醫療行為收費部份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再說明，反之，上開機構非屬醫療行為部份之收費(例如：一般日常生活護理費、照顧服務費及伙食費等)，則不符合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條件。黃先生其母所住護理機構若屬依法立案公立單位或與健保局具有特約關係者，可檢附該機構出具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就養護費中屬醫療行為收費部份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149】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張天輝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 50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26

二、被「拒收」退回的存證函，應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的存證函，如經債權人提示債權的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列報呆帳損失 280 多萬元，經查係甲公司於 96 年 3 間銷售貨物給乙公司應收的款項，經多次催討，皆未獲償還，於是在 98 年 12 月底以郵局存證函向乙公司催收，不過遭郵局以「拒收」為由在 99 年 1 月退回存證函。甲公司認為該筆應收帳款至 98 年 12 月底已逾期二年，並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取得合法證明文件，於是列報為 98 年度呆帳損失；但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規定，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的存證函，如經債權人提示債權的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要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所以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在 99 年度，而不應列報在 98 年度。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呆帳損失時，屬債權逾期二年案件，如取具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的存證函，存證函寄交的年度與退回年度不同時，列報呆帳損失年度為「拒收」存證函的退回年度，而不是寄交的年度，請業者特別注意以免列報年度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簡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10103-17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27

三、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國外營利事業之各類所得，記得於代扣稅款 10 日內繳納及申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述規定。

國稅局說：部分扣繳單位給付在臺灣地區居（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個人時，常誤以為按規定扣繳率代扣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即可，或者雖已經按規定期限內繳納，卻往往不知也要在 10 日內向所屬管轄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等到次年 1 月份辦理年度扣免繳申報時，才知道已逾期而被裁罰之情形。

國稅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有給付前述對象之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納及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屬各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61】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金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1916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3/27

四、101年1月1日起，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2%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自101年1月1日起，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屬保險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

該局指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屬保險業務之一，屬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稅率，並按第4章第2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屬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2%營業稅稅率。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營業稅稅率仍為5%，依營業稅法第24條規定得申請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同法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但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提醒，是類營業人務必正確申報，避免短漏報稅額而受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王審核員；電話 23587979 分機 1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26

五、法界觀點／營業秘密法 應加入刑責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03.27 03:44 am

法界人士指出，我國營業秘密法只有民事賠償，並無刑責規範，加上難以舉證且損害難以量化，對產業造成極大衝擊，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營業秘密法，制定一套嚴謹保密機制。

財經法律師、立委李貴敏表示，科技業都會與員工簽定競業禁止規定，也就是勞動契約終止後的一段特定期間內，該員工不得在相同產業從事競爭行為，以保障先前雇主權益。

法界人士指出，目前雖有營業秘密法，內容僅規範民事賠償卻無刑責，一旦涉及背信、妨害秘密等，只能援引刑法的妨害工商秘密罪。

他強調，營業秘密的性質不同於一般案件，應增加法官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或讓更多專家參與審理過程，傾聽產業心聲；政府應儘速修訂營業秘密法，加入刑責、拉高刑度。

【2012/03/27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六、問答／自宅僅一戶 出售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3.27 03:44 am

嘉義縣中埔鄉余先生問：個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兩年的自住房屋，須再申報特銷稅嗎？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銷售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奢侈稅）；但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其銷售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認定，不包括非可供居住停車位，如停車位原係與自住房地並同使用，且該房地符合前述免徵規定者，該停車位與自住房地並同銷售，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分局說明，出售符合前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自住房地，如一起出售有獨立權狀合併使用的共用設施土地，該共用設施土地亦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2/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員工健檢 給付分兩類認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3.27 03:44 am

新北市三重區管小姐問：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應如何認列？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所說明，雇主若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列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2012/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遺產總額 可扣除未繳稅捐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3.27 03:44 am

新北市瑞芳區賴小姐問：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稅捐，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如有應繳納而尚未繳納各種稅捐、罰鍰及罰金，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可檢附證明文件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例如：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的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如對於上揭規定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撥免費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2012/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發生於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免申報遺產稅

臺南市李先生電詢其曾祖父於日據時代死亡，名下之財產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應如何辦理？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於日據時代或光復初期死亡，其名下之土地如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依行政院函令規定，凡是發生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案件，一律免徵遺產稅，故此類案件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由繼承人逕行辦理遺產之繼承。部分繼承人不明瞭此一規定，仍檢附資料申報並申請核發上揭證明書。該所籲請繼承人注意此一規定，以節省徵納雙方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股吳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轉 10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第四股

十、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其持有期間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而如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1 年 5 月及 99 年 3 月分別取得權利範圍各為 1/3 及 2/3 之 A 土地，A 土地為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如甲君於 101 年 1 月僅出售 A 土地之 1/3 權利範圍，且確認其取得時點有困難，則認定出售 A 土地之 1/9 部分其持有期間已逾 2 年，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另出售之 2/9 部分因持有期間未達 2 年，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免稅規定外，應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秋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6

十一、集保：上市櫃選董監 宜採提名制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BLOG／台北報導】

2012.03.27 04:03 am

公司法去年底修法通過後，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須採電子投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副總經理孟慶蒞昨（26）日表示，對於符合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的公司，鼓勵最好修改公司章程，將董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他說，這樣一來可避免股東皆將票投給自己，若事前有提名的名單，股東就可以電子投票方式投給董監事候選人。

孟慶蒞指出，尤其在外資比率高的公司，更建議應該採候選人提名制。

因為，外資一向都是以電子投票方式表決，若沒有建立候選人提名制，電子投票制度就會難以進行，導致公司失去外資的票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天舉辦「電子投票之影響與因應對策」研討會，邀請經濟部商業司科長曾碧雲，以及孟慶蒞、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經理汪明琇，為電子投票相關規定上路後的法規面和實務面問題釋疑。

公司法修法後，今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對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以及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曾碧雲表示，採電子投票的股東，視同出席，將計入股東會當天已出席股東的人數（即分母），以及同意議案的票數（即分子）；然而在臨時動議的提案部分，採電子投票的股東僅計入分母、而沒有計入分子。

另外，由台灣集保結算所建置的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也引發各界對安全機制的疑慮，以及是否能處理各種例外投票行為。

汪明琇說，該平台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有完善安全控制，除了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外，集保結算所也會定期找外部會計事務所，針對流程、管理面檢視，連集保結算所都完全看不到投票情形和業務面等資訊。

在投票部分也有人性化設計，例如當股東未選擇所有投票項目時，會出現提醒股東是否棄權的訊息等。

公司法修法後電子投票相關規定

電子投票時間限制	應在股東會議兩天前送達公司
出席權	股東採電子投票，仍可出席股東會對臨時動議表達意見
股東若同時以電子投票和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蔡佳妤／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3/27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十二、聯發科技員工洩密 上訴駁回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03.27 03:44 am

聯發科技與對手晨星半導體的電視晶片龍頭之爭，因離職員工楊世祺跳槽並洩漏商業機密案，從商場延燒到法庭。聯發科不滿一審判決過輕，提上訴並附帶 2,000 萬元民事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法院最近宣判，維持一審判決，駁回聯發科上訴。

這起產業間諜案，起因為楊世祺曾任職晨星，94 年跳槽到聯發科，後來出任數位電視行銷業務處副理，離職前 96 年 3 月 19 日、4 月 7 日分別將工商秘密等電磁紀錄，以電郵轉寄至私人信箱，且將資料複製儲存在家中電腦。

檢方蒐證過程發現其筆電含大量聯發科機密資訊的殘存紀錄。

台北地方法院去年 1 月以利用電腦洩漏工商秘密、洩漏利用電腦持有他人秘密等三項罪名，一審判決楊世祺九個月刑期，准予易科罰金 27 萬元。

聯發科不服判決結果，請檢察官提上訴，另對楊世祺和晨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 2,000 萬元等損害賠償並聲請假執行。

智慧財產法院經一年多審理，最近做出判決，認定楊世祺與聯發科簽有聘雇契約，約定不得洩漏公司業務及工商機密，或用任何方式將公司資料攜出，此部分確實違反利用電腦洩漏秘密等罪。

至於是否涉及背信罪，判決指出，楊在離職前合法有權取得相關檔案資料，且離開聯發科後，也沒有為該公司處理事務的權限和義務，並不構成背信的觸法要件。

認定背信罪名不成立，維持一審判決。

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到，目前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的立法規範密度有所不足，針對「合法取得營業秘密後不法使用、不法取得營業秘密後的不法使用」等部分缺乏完整處罰依據，間接指出現行法令疏漏，跟不上產業保護智慧財產的腳步。

【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針對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聯發科控告離職員工帶走營業秘密一案判訴，聯發科對結果表示遺憾，且不排除繼續提出上訴。

聯發科前員工洩密案判決

審理法院	結果
台北地方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楊世祺犯洩工商秘密罪等三罪，處有期徒刑9月，准予易科罰金，折合約27萬元 ●其餘被訴背信未遂罪、背信既遂罪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部分均無罪，聯發科不服提上訴
智慧財產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一審判決 ●附帶民事訴訟、假執行聲請，以及2,000萬元損害賠償等均駁回
資料來源：法院、一、二審判決書	
徐筱嵐／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3/27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